# 南山区粤海街道主干道、快速路交通违法整治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 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粤海街道主干道、快速路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超速行驶、逆行等违法行为的整治，进一步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我办现向社会采购一家供应商在粤海街道主干道、快速路协助交警部门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服务。

项目名称：粤海街道主干道、快速路交通违法整治服务

项目预算：33万元

1. 服务内容

配合粤海街道工作部署，协助交警部门对粤海街道各主要主干道、快速路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进行日常交通整治、“摩电”非法营运以及猎虎行动等，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非机动车冲红灯、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非机动车逆行、非机动走机动车道及“摩电”非法营运等；
2. 协助指挥疏导交通；
3. 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4. 协助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及维护秩序；
5.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6. 协助交通应急事件的处理；
7. 协助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5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3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目标方案； 3. 项目风险管理； 4. 服务质量保障。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6分，最高得24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会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打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得10-12分；  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得6-9分；  中：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得1-5分；  差：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得0分。  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36分，最低为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几点进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制定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1. 项目目标保障方案 2. 人员招聘和培训方案； 3. 投诉、纠纷、舆情处置机制； 4. 安全保障管理方案；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了项目实际存在的关键点且从实际出发提出贴合现状的评价为优得8-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能够涵盖项目的关键点，方案也基本能够解决问题的评价为良得5-7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够全面的评价为中得1-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两点累积相加，满分为20分，最低为0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2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获得荣誉 | 8 | （一）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获得荣誉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公安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保安或安保类荣誉8分； 2.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公安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保安或安保类荣誉6分； 3. 获得市级公安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保安或安保类荣誉的4分； 4. 获得县（区）级公安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保安或安保类荣誉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8分，本项不可累积得分。以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所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审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政府单位的交通协管或交通整治或巡防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10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1. 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 服务要求
2. 每天服务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具体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段，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3. 中标单位须做好服务记录，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服务工作、服务进度、服务成果等内容，并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4. 中标单位须建立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明确培训的目标、内容、培训方式，服务人员经常性培训，包括进驻前培训、过程培训、技术培训、专业演练、法规知识培训等；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制定有效且操作性强的奖优罚劣措施。本项目所配置服务人员，均须培训后上岗，保证其能够以高效、专业、文明的方式提供服务。
5. 服务团队要求

保安人员要求：年龄18-45周岁，且含体检合格，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积极主动，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与服务意识。

1. 项目的法律责任划分
2. 中标供应商及其保安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保安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按其规章制度管理保安员，按劳动法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4. 中标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保安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中标供应商保安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保安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5. 中标供应商及其从事保安管理工作的保安员禁止有以下行为：
6. 不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和指挥；
7. 擅离岗位；
8.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9. 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 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2. 中标单位须合法用工，依照劳动法保障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如本项目出现服务人员劳务纠纷、安全事故等问题，均与采购单位无关，如其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进行追责。
13. 中标供应商在协助采购单位保安管理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发生安全事故时，如因中标供应商怠慢、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范围扩大或严重后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事故一切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中标单位须遵守保密原则，未经采购单位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16. 报价要求
17.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社会组织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18.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0.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22. 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复印件），要求按以下顺序编制，并密封包装：

1. 投标报名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
4.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5. 同类项目业绩
6. 技术部分
7. 综合实力部分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由投标人自定）